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86

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 要點

> 制定部門: 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9740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

111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1 月 24 日科會科第 1110069740 號函備查 113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u>國科會甄選(113 學年起適用)</u>:由申請人自行完成線上送件,經 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並擇優獎勵。
- (二)<u>國科會核配:每學年核配名額悉依國科會核算名額辦理。</u>本校各學院博士班獎勵名額分配原則,以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另基於領域平衡考量,管理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以加權 150%計算。

三、獎勵金額

- (一)<u>112</u>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受獎生: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 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 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 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 (二)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受獎生: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至第三年就 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四萬元(期間為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 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 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備取遞補者獎勵該缺額尚未領取之 月份);第四年就讀期間,由本校每月獎勵四萬元。於四年內畢業 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三)為鼓勵由國科會甄選受獎生選擇本校攻讀博士學位,每學期完成 註冊且完成該學期者,可獲得註冊獎助金六萬元,獎勵期間自博 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 當學期。
- (四)本校獎勵金額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之經費,且不以任何 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

四、獎勵資格

為本校當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u>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u>)、外國新生(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未領取<u>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或</u>優於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次補助四年。

五、評選及審查機制

(一)<u>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網頁完成</u> 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審查擇優錄取受獎生。

(二)國科會核配:

- 1. 由各學院設置「評選標準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查</u>委員會」), <u>審查</u>委員會負責受獎生之評選。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人員擔任召 集人,召集人及院內各博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視 需要由院長遴選二至四人組成,並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選標準及 審查機制辦理獎勵資格評選。
- 2. <u>審查</u>委員會依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受獎之正、備取生, 正取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之。

六、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續獎評量依各學院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審查機制辦理,如受獎生不符合以 下規定,將取消續獎資格。

- (一)每年暑假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佔30分)、口頭報告(佔40分)。
- (二)指導教授評量(佔30分)。
- (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 (四)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學術相關活動。
- (五)每年至少參與一次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教學相關活動非限擔任教 學助理。

七、取消受獎資格

受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受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 給獎學金:

- (一)於獎助期間取消博士生身份者。
- (二)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三)未通過學院定期審查之規定。
- (四)<u>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u>,但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者, 不在此限。
- (五)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六)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核配之受獎缺額得由所屬院備取生遞補,如已無備取生則依第二點分配原則進行遞補,獎勵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學期為限;甄選之受獎缺額無遞補機制。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各博士班應依第五點規定定期評量追蹤<u>受獎</u>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並辦理畢業3年內之流向追蹤,追蹤項目應含職涯發展及論文期刊等。
- (二)各學院審查委員會負責追蹤所屬受獎學生之後續評量。
- (三)持續追蹤各學院博士班註冊率,以瞭解獎勵成果效益。

九、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